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公務人員退休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北市地發人字第 1043065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前段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二、訴願人前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下同]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以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地人字第 09531667400 號令派任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下稱土地開發總隊)技士(測量製圖職系；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經土地開發總隊審認訴願人業務績效嚴重落後，經列管專案輔導並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工作績效仍未改善，乃提該總隊104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初核決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資遣訴願人，並經首長104年9月25日核定。土地開

發總隊為辦理訴願人上開資遣案，乃以104年10月2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0653000號函

通知訴願人應於104年10月7日前檢送辦理其資遣報送案之相關表件予人事室；嗣本府再以104年10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401516200號令資遣訴願人，並自104年11月1日生效。訴

願人不服土地開發總隊104年10月2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0653000號函，於104年10月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土地開發總隊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為土地開發總隊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技士，具公務人員身分，有地政局95年6月15日北市地人字第09531667400號令影本附卷可稽，其就土地開發總隊以104年1

0月2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0653000號函通知其應於104年10月7日前檢送辦理其資遣報

送案之相關表件乙事不服，應屬對於公務人員資遣事件不服。按公務人員身分等權益之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等程序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定有明文；公務人員若認為資遣有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提起復審，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及第44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訴願人若就土地開發總隊104年10

月2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430653000號函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訴願人就此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